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富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賢

相　對　人　洪鐘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鐘明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11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洪鐘明於112年12月21日簽立借據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2,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9年12月21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2,79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4月1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4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豐東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		1,030	1分之1	洪鐘明(1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:　　114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豐坪路二段75巷28號	豐東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雜木、1層	一層105.64	105.64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洪鐘明(1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